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9號

原告 徐浩瑋即鴻承光電工程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邑瑾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,4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規定檢附起訴狀後附之完整證據資料繕本或影本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